**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冷藏冷冻食品质量安全管理的公告**
2020年第10号

为落实《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加强冷藏冷冻食品在贮存运输过程中质量安全管理，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贮存业务及时备案。从事冷藏冷冻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，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备案，备案信息包括冷藏冷冻库名称、地址、贮存能力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联系方式等信息。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及时将相关备案信息在政府网站公布。

二、委托方履行监督义务。食品生产经营者委托贮存、运输冷藏冷冻食品的（简称委托方），应当选择具有合法资质的贮存、运输服务提供者（简称受托方），查验并留存贮存受托方的备案信息、运输受托方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资质证明文件，建立受托方档案。审核受托方食品安全保障能力，监督受托方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、运输冷藏冷冻食品。建立并落实冷藏冷冻食品全程温度记录制度。

三、受托方负责贮存运输质量安全管理。受托方应当按照相关标准或标签标示要求贮存、运输冷藏冷冻食品，加强贮存、运输过程管理，确保冷藏冷冻食品贮存、运输条件持续符合食品安全的要求，并按照委托方要求定期测定并记录冷藏冷冻食品温度。受托方应当留存委托方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合法资质证明文件，如实记录委托方的名称、地址、联系方式以及委托贮存、运输的冷藏冷冻食品名称、数量、时间等内容；运输受托方还应当如实记录收货方的名称、地址、联系方式、运输时间等内容。相关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贮存、运输结束后2年。

四、发现问题及时报告。受托方在接受食品贮存、运输委托时，发现存在以下情形的，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：

（一）委托方无合法资质的；

（二）腐败变质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；

（三）病死、毒死、死因不明或者来源不明的畜、禽、兽、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；

（四）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；

（五）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动物肉类及其制品；

（六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。

五、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打击力度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冷藏冷冻食品安全监督检查，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，要依法严肃查处，同时追查冷藏冷冻食品来源和流向，涉及种植养殖、进出口、运输环节的，及时将违法违规情况通报农业农村、海关、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。涉嫌犯罪的，按规定将线索移交公安机关。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市场监管总局

2020年3月16日